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应于2013年10月1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林盛昌、唐延生、江文章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3-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厦门建发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宜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参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39.16%)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计2.3亿元人民币将于年底前到期,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展期一年。厦门建发为支持厦华电子的持续经营,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厦华电子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同样作为支持厦华电子正常经营、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的顺利履行,履行第一大股东职责,向厦门建发提供相应反担保。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0年12月,经过三十三年不断的创新与变革,已发展成为注册资本38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超过8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94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过40亿元的福建省大型实业投资企业集团,2012、2013连续列入中国500强企业。公司董事会认为,厦门建发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与信用状况。

3.厦华电子对厦映光电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建发”)为我司(即指“厦华电子”)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业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2210001022012111848BZ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交行”)签署了201201696020号《保证合同》,贵司(即指“华映光电”)亦签署《反担保承诺函》给予厦门建发。

今:1)针对我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之两笔合计等值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出口卖方信贷,我司与厦门建发协商一致,同意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至2014年10月21日。厦门建发为我司上述展期债务继续提供担保,并签署两份合同号分别为20130302025号和20130302026号《展期协议》。贵司为厦门建发上述展期协议提供反担保承诺函。

2)针对我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另一笔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亦拟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届时需由厦门建发相应延展与交行所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厦门建发担保期限,贵司在厦门建发不增加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厦门建发继续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承诺函。

针对贵司就上述两个事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我司同意提供反担保,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可以以我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为贵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保证履行承诺义务;

2.反担保责任范围:贵司基于上述反担保承诺函为厦门建发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并由贵司住所地厦门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会议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除华映光电为厦华电子提供担保外,其余皆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本次会议之日,公司(不含华映光电)审批通过的担保累计总额54,217万元人民币,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66%。实际履行的担保累计总额49,043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华映光电审批通过的担保累计总额46,360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实际对外担保24,111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事项确认:

1.公司本次拟向厦门建发提供反担保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厦华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职责,是可以行的;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

七、对公司影响:本次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通过向厦门建发提供反担保,与厦门建发按持股比例对厦华电子在国家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厦华电子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保持正常经营,有利于推动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5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深圳市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网汇智”)合资设立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天融网汇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18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华天融网汇智55%的股权;融网汇智以资产出资人民币818.18万元,持有华天融网汇智45%的股权。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为1818.18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投资属公司业务范围的重要拓展,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游戏的研究与运营、游戏社交平台开发与运营、游戏国内外代理发行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敏树

与公司的关系:融网汇智及其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拟设公司也不会产生对合资方的技术依赖关系。

2012年经营情况:总资产99.02万元,负债4.6万元,净资产94.43万元,营业收入52.11万元,净利润23.62万元。2013年融网汇智增资19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以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网络手机游戏的运营的研发运营等。

注册资本:人民币1818.18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55%;融网汇智以资产出资人民币818.18万元,持股45%。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华天融网汇智入网网络手机游戏行业,是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

和转型的试点,在当前高端酒店餐饮业严峻的市场形势下,有利于公司分散主营业务过于集中于酒店餐饮业的

风险。

2.存在的风险

(1)无论游戏开发还是运营,对公司来说都是全新的业务,游戏产品具有更新速度快、生命周期的特点,公司没有相应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否很好把握市场变化节奏和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市场风险。

(2)游戏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市场竞争激烈,并且对核心人员的依赖性强,在合资公司设立后,将面临核心专业人员团队组建的过程,团队配合及协同效应都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成立后,相关的游戏从研发完成到上线运营在到产生收益需要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将面临相应的技术不确定性、市场风险等。

投资者需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3-090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0,287,0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7%)通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限售及无限流通股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2013年10月17日,当代科技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其持有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6,508,4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及无限流通股9,251,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解除情况:2013年10月17日,当代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限售流通股6,508,4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及无限流通股10,062,0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

合同),我司(即指“华映光电”)亦分别签署《反担保承诺函》给予贵司。

今:1)针对厦华电子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之两笔合计等值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出口卖方信贷,签署两份合同号分别为201302025号和201302026号《展期协议》,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至2014年10月21日,且贵司为厦华公司上述展期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2)针对厦华电子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另一笔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亦拟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届时需由贵司相应延展与交行所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贵司担保期限。

我现承诺如下:

1.同意我司对上述保证合同所出具之原《反担保承诺函》相关承诺与应负之担保责任,同样适用于贵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展期协议》及今后与交行就展期事宜达成协议所约定展期期间;

2.我司对贵司的反担保额为厦华公司基于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和《展期协议》,及《保证合同》和今后贵司与交行就展期事宜达成协议项下贵司应付所有债务的64%;

3.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并由贵司住所地厦门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厦华电子正处于重大资产重组阶段,为了维持原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计2.3亿元人民币将于年底前到期,经中国进出口银行同意对上述贷款展期一年。厦门建发为支持厦华电子的持续经营,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作为厦华电子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同样作为支持厦华电子正常经营、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的顺利履行,履行第一大股东职责,向厦门建发提供相应反担保。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80年12月,经过三十三年不断的创新与变革,已发展成为注册资本38亿元人民币,资产总额超过800亿元,年营业收入超过94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过40亿元的福建省大型实业投资企业集团,2012、2013连续列入中国500强企业。公司董事会认为,厦门建发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与信用状况。

3.厦华电子对厦映光电出具反担保承诺函,内容如下:

鉴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建发”)为我司(即指“厦华电子”)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业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2210001022012111848BZ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简称“交行”)签署了201201696020号《保证合同》,贵司(即指“华映光电”)亦签署《反担保承诺函》给予厦门建发。

今:1)针对我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之两笔合计等值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的出口卖方信贷,我司与厦门建发协商一致,同意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至2014年10月21日。厦门建发为我司上述展期债务继续提供担保,并签署两份合同号分别为20130302025号和20130302026号《展期协议》。贵司为厦门建发上述展期协议提供反担保承诺函。

2)针对我司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另一笔人民币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亦拟将该主债务展展履行期限一年,届时需由厦门建发相应延展与交行所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厦门建发担保期限,贵司在厦门建发不增加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厦门建发继续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承诺函。

针对贵司就上述两个事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函,我司同意提供反担保,特此承诺如下:

1.我可以以我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为贵司承担反担保责任,保证履行承诺义务;

2.反担保责任范围:贵司基于上述反担保承诺函为厦门建发代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追偿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范,并由贵司住所地厦门市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五、担保函经我司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会议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除华映光电为厦华电子提供担保外,其余皆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止本次会议之日,公司(不含华映光电)审批通过的担保累计总额54,217万元人民币,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66%。实际履行的担保累计总额49,043万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7%;华映光电审批通过的担保累计总额46,360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1%,实际对外担保24,111万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事项确认:

1.公司本次拟向厦门建发提供反担保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厦华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履行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职责,是可以行的;

2.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

七、对公司影响:本次控股子公司华映光电通过向厦门建发提供反担保,与厦门建发按持股比例对厦华电子在国家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厦华电子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保持正常经营,有利于推动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5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周志宏先生委李继电李继电彭光武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我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限自2012年度审计结束之日到2013年度审计完成时止,任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深圳市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网汇智”)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金2000万,法定代表人为彭敏树;该公司是国内成长最快的手机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和发行商。主营业务包括游戏的研发与运营、游戏社交平台开发与运营、游戏国内外代理发行等。

公司拟与融网汇智合资设立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天融网汇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8.18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华天融网汇智55%的股权;融网汇智以无形资产出资,折合人民币818.18万元,持有华天融网汇智45%的股权。华天融网汇智设立后主要从事手机游戏游戏的研发运营等

本次投资交易金额为1818.18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投资属公司业务范围的重要拓展,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公司与深圳市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网汇智”)合资设立华天融网汇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融网汇智”)涉入手机游戏行业,是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

和转型的试点,在当前高端酒店餐饮业严峻的市场形势下,有利于公司分散主营业务过于集中于酒店餐饮业的

风险,丰富了公司业务结构,是公司业务转型的试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胡小龙 戴晓凤 彭光武 王舜良 周志宏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我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期限自2012年度审计结束之日到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平公

可。且该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1996]1号)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签名):

胡小龙 戴晓凤 彭光武 王舜良 周志宏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59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3年10月18日,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为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双方在“大健康”领域共同发展,签署了《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科技公司”)与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广东省南山医学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南山基金会”)和自然人柳树锋,各方将在空气净化相关产品(包括民用和医用)的研发、产业化等领域开展合作,签署了《关于设立广州蒙发利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及《广州蒙发利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各方拟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广州蒙发利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州空气净化中心”。

(二)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之内,不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

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是事业单位法人,其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路151号。其业务范围为:承担呼吸疾病临床诊疗、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相关业务医务人员培训;法定代理人:钟南山。

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所在呼吸疾病临床诊疗和科研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二)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

名称: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塘朗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110房。

经营范围:医药新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研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的研发、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俊

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董事长为钟南山先生,总经理为周俊先生(兼任法定代表人)。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是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的产学研平台公司,是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所属部分)的产学研基地和成果转化载体。

(三)南山基金会

南山基金会是由广东省民政厅登记管理的非公募基金会,其住所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塘朗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A区1110房。其宗旨为:争取国内外关心呼吸医学事业发展的团体、人士的支持和资助,通过奖励在呼吸医学科技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具有资助呼吸医学研究中有创造性的课题,特别是有特色的新药和诊疗技术的研究开发,促进我国呼吸医学事业的发展。其业务范围为:筹集、管理并投入使用,支持呼吸疾病科研、成果转化条件建设、创新研究及技术推广应用,奖励做出突出贡献的呼吸医学科研工作者和品学兼优的呼吸医学专业学生,资助困难学生,资助学术出版、国际学术合作和

交流、支持与呼吸医学科学研究和新药制剂技术有关的其它研发项目。同时使基金实现保值增值和连续积累,滚动发展。

(四)柳树锋

柳树锋为国籍籍自然人,现任深圳诺普信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安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蒙发利科技公司,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南山基金会、柳树锋拟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为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具体以工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出资方式: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蒙发利科技公司	1,340.00	现金	67.00%
广州呼研所医药公司	260.00	现金	13.00%
南山基金会	200.00	现金	10.00%
柳树锋	200.00	现金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5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 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 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和《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公告》,于2013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铝业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铁矿”)65%的股权(以下简称“出售标的”),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海外控股”)拟受让该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后的股权价值,评估价值为206,654,383.75美元。在上述股权转让时,中国铝业将向中国铝业铁矿转移其对中国铝业发行的借款债务(以下简称“国开行贷款”),债务金额为4,387.5万美元。该债务转移事项尚需取得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同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新进展:

一、进展概述

2013年10月18日,本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与中铝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CHALCO IRON ORE HOLDINGS LIMITED 65%股权之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订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签约四方:卖方:中铝香港
买方:中铝海外控股
本公司(卖方母公司)
中铝公司(买方母公司)

以上四方的每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交易标的总价:“总价”为206,654,383.75美元,根据中铝铁矿整体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该交易标的评估值系自交割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与交易股权对应的中国铝业(或关联方)向卖方股份支付期限已产生的利息。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应付。

此外,